附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公告

（2024年第2批）（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综合协同县级和镇街执法力量，确保全市耕地保护大局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对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放7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将7项自然资源部门实施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调整下放由全市50个乡镇街道实施（详见附件1）。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统筹指导

为持续做好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相应执法事项重新下放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传帮带”工作，对自然资源执法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镇街在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时，涉及需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的，由镇街发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情况复杂的除外）；涉及需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的案件提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办理，相关测绘、检验、检疫和鉴定事项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兜底。镇街相关提请函，建议抄送市自然资源局予以监督指导。

三、其他要求

其他工作要求，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汕府函〔2023〕304 号）执行。

本公告自2024 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024年第2批）

2.汕尾市优化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事项乡镇街道名单（2024年第2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